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28號

聲 請 人 洪順志

相 對 人 林雅芳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林雅芳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經核所提出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625526）1紙及聲請狀內容，均未記載相對人林雅芳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尚難特定聲請人所聲請之對象。經本院於113年9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林雅芳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及補正完整之聲請狀（應有具狀人簽名或印文）。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20日寄存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龍水派出所，並於113年9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僅由聲請狀記載之內容及所提出之本票1紙，本院尚無從特定聲請人所聲請之對象，且無法認定其當事人能力，又本件聲請之要件亦不完備，是聲請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